

关于陕鼓动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 月 5 日来函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公司问询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目前本公司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贵公司股价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